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发生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否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7月13日,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 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 2022-086号"和"临 2022-089号"公告。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28.5 亿元, 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 9 家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6.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 6 家公司提供担保额 度不超过 12 亿元。议案明确为安琪酵母(赤峰)有限公司 (简称:赤峰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 根据金融市场变化在各类别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担保调整。

公司为赤峰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赤峰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近期,由于赤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建行赤峰分行申请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流动贷款,公司为赤峰公司同建行赤峰分行本次申请的人民币 1.5 亿元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超过公司此前预计的担保额度,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法人代表: 刘鹏
- 2. 注册资本: 13,300 万元人民币
- 3.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乌丹镇玉龙镇工四路1号
- 4. 经营范围:食品加工用酵母的生产与销售;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生物有机肥的生产与销售;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有机肥料、微生物肥料(微生物菌剂)、有机-无机复混肥料、专用肥料、有机水溶肥料、水溶性肥料等其他

新型肥料的生产与销售;糖(白砂糖、绵白糖)的生产与销售;原包装农作物种子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饲料原料(颗粒粨、废蜜)的生产与销售;饲料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农业开发(专项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生物科学技术研究;其他专用设备修理。

- 5. 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 股权
 - 6.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 (已审计) | (未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342,018,375.72 | 1,283,442,996.30 |
| 负债总额 | 981, 366, 890. 21 | 695,677,442.81 |
| 净资产 | 360, 651, 485. 51 | 468, 429, 406. 62 |
| 营业收入 | 990, 240, 950. 27 | 938, 843, 347. 74 |
| 净利润 | 48, 486, 493. 41 | 107,777,921.11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

2. 主债权: 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玖仟伍佰万元

3. 担保金额: 1.5 亿元

整

4. 担保方式: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范围:主合同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

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担保期限:本合同下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权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本次担保相关资金贷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均已签署,具 体合同条款以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赤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赤峰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将有助于其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担保预计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查阅载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赤峰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加快其发展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为赤峰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赤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实质控制权,且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经营业绩和对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现已发生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也符合有关部门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为担保的对赤峰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 亿元、美元 742.86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的 5.85%。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4日